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暨五專服務學習講座規劃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時數)	課程內容	參加班級	場地	講座	備註
1	110/09/15 1520-1705	三	第 8-9 節 2 小時	服務學習內涵 及實施規定	四技及五專 一年級	各班 教室	各班 導師	
2	110/09/22 1320-1510	三	第 6-7 節 2 小時	服務學習 與生命關懷	四技觀休一甲 (50) 四技觀休一乙 (41)	視訊	待聘	演講 課程
2	110/9/22 1520-1705	三	第 8-9 節 2 小時	服務學習 與社會責任	四技機械一甲 (50) 四技數媒一甲 (50)	視訊	待聘	演講 課程
3	110/09/29 1320-1510	三	第 6-7 節 2 小時	服務學習 與生命關懷	四技戲劇一甲 (50) 四技時經一甲 (48)	視訊	待聘	演講 課程
3	110/9/29 1520-1705	三	第 8-9 節 2 小時	服務學習 與社會責任	四技演藝一甲 (37) 四技演藝一乙 (50)	視訊	待聘	演講 課程
3	110/09/30 1320-1510	四	第 6-7 節 2 小時	服務學習 與生命關懷	四技餐飲一丙 (46) 四技電機一甲 (23)	視訊	待聘	演講 課程
4	110/10/06 1320-1510	三	第 6-7 節 2 小時	服務學習 與社會責任	四技餐飲一甲 (42) 四技影傳一乙 (30)	另訂	待聘	演講 課程
4	110/10/06 1520-1705	三	第 8-9 節 2 小時	服務學習 與生命關懷	四技餐飲一乙 (46) 四技服飾一甲 (27)	另訂	待聘	演講 課程
5	110/10/13 1320-1510	三	第 6-7 節 2 小時	服務學習 與社會責任	四技車輛一甲 (36)	另訂	待聘	演講 課程
5	110/10/13 1520-1705	三	第 8-9 節 2 小時	服務學習 與志工服務	四技影傳一甲 (41) 四技演藝一丙 (50)	另訂	待聘	演講 課程
7	110/10/28 1520-1705	四	第 8-9 節 2 小時	服務學習 與社會責任	五專電機一甲 (39) 五專數媒一甲 (32)	另訂	待聘	演講 課程
8	110/11/03 1320-1510	三	第 6-7 節 2 小時	服務學習 與社會責任	四技妝品一甲 (43) 四技妝品一乙 (34)	另訂	待聘	演講 課程
9	110/11/08-110/11/13			期中				
15	110/12/22 1320-1510	三	第 6-7 節 2 小時	省思課程	四技及五專一年級	各班 教室	各班 導師	省思 課程
17	111/01/03- 111/01/07		第 1-9 節	補課	四技及五專一年級	另訂	軍訓室	補修 課程
18	111/01/10-111/01/15			期末				

附記：

依據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本課程區分為服務訓練 2-4 小時、演講課程 2 小時，友善（服務）課程 10 小時，省思課程 2 小時，共計 18 小時，修滿時數且考評通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須重修。

二、本服務學習課程均由各班導師全權負責及指導。

三、演講、省思等課程均以班級為單位實施，各班於排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就位並請導師點名、督導及考評，名冊請各系助理事先於服務學習平台下載列印後交導師點名、考評（勾選通過或不通過），考評後送回各系助理處確認時數。

四、友善（服務）課程實施方式：

1、五專：由導師排定時程實施班級性公共服務，同學按表實施，相關事項由該班導師全權負責。

公共服務區域：

A 區：1、F 棟教學大樓之所有教室、走廊、樓梯間之打掃清潔、桌椅排整齊、垃圾清除、門窗關閉等（不含專業教室及教師研究室）。

- 2、後山運動場
- 3、F 棟及 D 棟間之步道及廣場。
- 4、臨時指定或重點加強區域。

B 區：1、黎專路（消防通道）清潔。

- 2、校門口、天橋、公車站周圍清潔。
- 3、臨時指定或重點加強區域

2、四技：採下列 2 種方式實施：

- ①、由導師排定時程實施班級性公共服務，同學按表實施，相關事項由該班導師全權負責。
- ②、學生自行至校內各處、室、系及校外各政府機關、公益慈善單位洽詢服務項目，服務前須至軍訓室領取「服務學習活動記錄卡」，持卡至服務單位服務並經服務單位認證蓋章後送回導師認證核章及最後服務時數之確認。

各類課程結束，請各單位（系、處室）服務學習負責人於一週內至「服務學習平台」上線輸入考評結果後，將名冊送軍訓室(F204)劉振福先生彙整（請自存乙份）。

五、省思課程（紙本）除表定時間外，導師亦可另覓時間實施，惟須於第 18 週前完成（督導同學填寫省思表及考評，並請各系助理上線完成時數確認）。

六、請導師督導同學務必查詢服務時數及是否通過等相關要項，以維自身權益。

七、凡學期中有任何演講及服務課程未完成同學，得於第 17 週至軍訓室(F204)向劉振福先生報到，進行補課；如仍未依本時限補課同學，則請自行利用各學期上課時間進行重修。

若有任何執行上疑問，請與承辦單位軍訓室(F204)劉振福先生洽詢分機 1296 連絡。